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進全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惟本件原告乃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97年4 月1 日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 分之1 ）及其上同段628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○○ 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 分之1 ）之現值經原告陳報為3,299,455 元，而原告陳報計算至起訴時即110 年4 月19日對於被告邱進全之債權總額（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督促、訴訟程序費用）總計224,719 元，顯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4,71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 元，尚應補繳1,4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